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彩琴  
電話：7531898  
電子信箱：forcedgrowth@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7032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共1個電子檔)(0321611A00\_ATTCH5.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移民署刻正推動「新住民免費上網與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請貴校協助宣導相關資訊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7年9月10日移署資字第1070110862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服務係提供新住民免費上網及平板借用，只要符合新住民身分者，撥打專線完成預約或至內政部移民署25個服務站申請，平板電腦即宅配到府，每月並享有10G網路流量；另若為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家中有身心殘障成員之新住民朋友，更能享有優先借用服務。
- 三、貴校倘有實體海報與DM需求者，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委辦廠商劉冠華小姐(電話：02-2325-7188分機902)索取。
- 四、檢附海報及DM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9-12  
交 15:20:17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